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使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本同意書內容說明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所應注意之事項，一旦您依照指定之方式註冊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詳閱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本行與客戶間針對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本同意書未規範之部分，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書/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若本同意書與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書/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不同時，應以本同意書之內容為準優先適用，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服務內容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係指本行於客戶依本行所指定之方式註冊後，按月於該客戶之本行所有信用卡結帳日之後，透過國際網路傳輸方式，將客戶各信用卡之月結單內容傳送至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客戶瞭解並明示同意「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服務將取代實體月結單之寄發服務，客戶申請本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實體月結單郵寄服務，惟為服務客戶，於客戶成功註冊本服務之次月，本行仍將同時寄發實體月結單及電子月結單。當客戶終止本服務時，本行將自終止日後之下一次信用卡月結單結帳日起恢復寄發實體月結單。

三、註冊

客戶得以本行所指定之方式完成註冊程序，惟於客戶完成註冊程序後，本行仍保留同意客戶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客戶註冊完成並經本行同意使用本服務後，客戶所持有之本行所有信用卡皆同時適用本服務。

四、服務啟用時間

客戶依前條規定註冊成功後，本服務將自客戶註冊成功之次月起提供本服務。若客戶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其應立即聯絡本行客服人員處理。

五、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倘客戶需變更其於註冊本服務時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其應依據本行所指定之方式更新電子郵件信箱新地址。

如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有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本行仍以客戶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為客戶應受送達之地址。客戶所最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其使用本行各項產品/服務應受送達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六、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本服務所提供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效力與實體月結單相同。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本行未履行寄發月結單之義務。

本行依客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傳送電子信用卡月結單時，以電子文件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所在系統時之收文時間視為送達，但因客戶本身之原因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客戶變更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更新、客戶取消電子郵件地址、客戶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本行對外發送之時間視為送達。

倘因訴訟、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需證明客戶之信用卡交易明細，概以本行保存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內容視為真正。本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客戶之信用卡交易明細。

七、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如其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不負更正及賠償之責任，惟本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修訂

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之相關約定並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通知客戶，且將於本服務之網站上公告。倘客戶不同意本行新修訂之條款，得隨時依第九條規定終止本同意書並停止本服務，惟客戶於本行通知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並續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接受本同意書之修改，並接受修訂後條款之拘束。

九、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客戶依本行所指定之程序及方式完成註銷本服務登記後，本行將於註銷之日起次一營業日停止本服務。或客戶與本行信用卡往來業務均已結束時，本服務亦將自動終止。

本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本服務網站上公開揭示。

十、業務委託

客戶同意本行於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銀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